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华新型建材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6日，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华镇新庄村组织召开了“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华新型建材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兴华镇新庄村（东经111度26分26.360秒，北纬34度16分30.460秒），占地面积22681.84m²，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S319，西侧为兴华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林地，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60m处新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建设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48万吨砂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华新型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2）7号，2022年12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8MA3X7UB88X002W。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原料主要为河道砂石，含水率较高，给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颧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密闭罩连接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各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通过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收集到的废气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及进出口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筛分工序废水、洗砂废水、产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引水渠进入沉淀池，泵入浓密机浓缩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商砼公司；压滤泥饼暂存后，定期交由砖厂和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9.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8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69-0.37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筛分工序废水、洗砂废水、产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筛分工序废水、洗砂废水、产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引水渠进入沉淀池，泵入浓密机浓缩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华新型建材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